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0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3日
聲請人	林嘉祺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42號及101年度台上字第3332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11月14日始持系爭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00號林嘉祺聲請案